

证券代码：300497

证券简称：富祥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02

##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交易概述

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上海凌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凌凯”）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将持有的上海凌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凌富”）39.20%股权（对应公司注册资本3920万元）以4,27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凌凯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上海凌富股权。

2026年1月9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公司出售持有的参股公司上海凌富股权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、办理工商变更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- 1、企业名称：上海凌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5575820691H
- 3、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99 弄 5 号201室
- 4、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5、法定代表人：陆茜

6、注册资本：7500万元

7、成立日期：2011年05月11日

8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（除人体干细胞、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）；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、纯化、合成技术研发；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；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；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工业酶制剂研发；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专用设备制造（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）；智能仪器仪表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技术玻璃制品销售；日用玻璃制品销售；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日用化学产品制造；日用化学产品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药品生产（不含中药饮片的蒸、炒、炙、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）；药品委托生产；药品生产；药品批发；药品零售；药品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9、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5年9月30日	2024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151,660.79	143,997.66
负债总额	79,995.94	71,752.86
净资产	71,664.85	72,244.80
项目	2025年1-9月	2024年1-12月

营业收入	44,875.32	54,341.63
营业利润	4,149.39	5,275.22
净利润	4,173.14	5,192.71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3,580.41	16,764.28

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#### 10、股权结构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万股)	股权比例 (%)
陆茜	4,613.5991	61.5147
天津凌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215.1008	16.2013
天津凯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642.4144	8.5655
天津凌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21.2072	4.2828
包建华	320.5648	4.2742
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260.7094	3.4761
孙建辉	126.4043	1.6854

11、其他说明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裁包建华先生均为上海凌凯股东，除此之外，上海凌凯与公司及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、董监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，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经查询，截至本公告日，上海凌凯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。

### 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企业名称：上海凌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5MA1HBJRP21

3、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5号301室

4、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5、法定代表人：陆茜

6、注册资本：10,000万元

7、成立日期：2021年3月4日

8、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，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，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，仪器仪表销售，实验分析仪器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9、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5年9月30日	2024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59,749.20	54,947.85
负债总额	58,457.85	50,828.49
净资产	1,291.35	4,119.36
项目	2025年1-9月	2024年1-12月
营业收入	3,101.01	2,219.22
营业利润	-1,838.93	-1,939.91
净利润	-1,821.44	-1,912.62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4,332.90	-654.92

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10、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：

股东名称	本次交易前		本次交易后	
	认缴出资金额 (万元)	持股 比例	认缴出资金额 (万元)	持股 比例
上海凌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6,080	60.80%	10,000	100.00%
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3,920	39.20%	0	0.00%

11、交易定价依据：本次交易定价系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通过公允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。本次交易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12、其他说明：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司法查封或者冻结情况。经查询，截至本公告日，上海凌富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上海凌富股权。

#### **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**

甲方（转让方）：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让方）：上海凌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丙方（保证方）：陆茜

##### **1、转让股权**

(1) 各方协商一致同意，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，甲方同意将其持有公司的39.20%股权（对公司注册资本3920万元，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以4,277万元（即股权转让款）的对价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权。

2、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并确认，自甲方收到标的股权的全部股权转让款4,277万元及相应的违约金（如有）之日起，甲方不再是公司股东，甲方不再持有标的股权，甲方亦不再享有任何附属于该股权的作为股东的任何权益。

甲方收到标的股权的全部股权转让款4,277万元及相应的违约金（如有）之前，甲方仍是公司股东，甲方仍持有标的股权，甲方仍享有任何附属于该股权的作为股东的任何权益。

##### **2、股权转让的方式**

各方确认，甲方持有的公司标的股权即公司39.20%股权，对应公司注册资本3920万元，已全部实缴到位，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，甲方对公司不再负有任何实缴出资的义务，乙方以支付给甲方货币资金的形式，受让甲方持有的公司标的股权。

乙方、丙方确认并承诺，丙方对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各项付款义务及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，如因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付款义务，造成甲方无法实现本协议

约定的相关权利，或导致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、承担任何责任的，丙方应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、违约金、赔偿金等全部金额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、丙方中的任意一方全额承担相关款项。

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前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所持股权进行转让、托管或设立任何其他权利负担，亦不得作出可能导致股权价值严重减损的决议或行为，但银行贷款除外。若乙方违反本约定，视为根本违约，甲方有权立即行使本协议第十条第4款约定的单方解除权及加速到期的权利。

### **3、转让价格及支付**

(1) 现经转让双方确认，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4,277万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肆仟贰佰柒拾柒万元整）。

(2) 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：乙方在如下约定期限内向甲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4,277万元：

1)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，于2026年3月31日之前，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,000万元；

2)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，于2026年7月31日之前，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1,000万元；

3)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，于2026年8月31日之前，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2,277万元。

若乙方在任一付款期限内未能足额支付相关款项，或逾期超过15日，甲方有权宣布全部剩余股权转让款立即到期应付，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未付款项。

### **4、连带责任保证**

(1) 乙方实际控制人丙方陆茜女士（自愿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（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股权转让款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）向甲方提

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
(2) 保证期间为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## 5、股权转让交割手续

各方共同确认：自甲方收到本协议项下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,277万元及相应违约金之日起，甲方不再是公司股东，甲方不再享有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，亦无权主张标的股权任何权益。甲方应当自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配合乙方签署必要文件，甲方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、乙方共同配合公司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前述约定时限，因非甲方原因导致延后的，均不构成甲方违约。

## 6、受让方根据协议、章程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

在乙方未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，自甲方收到本协议项下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,277万元及对应的违约金（如有）之日起，乙方即享有标的股权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。

## 7、其他约定

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并盖章（自然人签字，法人加盖公章）并经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## 五、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对外投资的具体进展，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情况，经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合理决策。此举旨在通过股权转让实现资金回笼、降低投资风险，集中资源巩固与提升主业核心竞争力。同时，公司期望通过优化投资结构，进一步增强资产流动性和整体抗风险能力，从而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经营成果、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本次交易按照公平、公正原则开展，交易完成后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。

## **六、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**

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出售参股公司上海凌富股权，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现金流，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；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 **七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与上海凌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陆茜女士拟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9日